#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 中宣部文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晋科高发〔2018〕39号

各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

为了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着力打造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示范区、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先行先试的试验田、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先锋队，现将《科技部办公厅、中宣部文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18〕1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我省的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重点领域**

本次申报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基地，指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类园区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和专业管理机构，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且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申报重点领域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文化遗产。聚焦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艺术展演、专业内容知识服务、数字出版、影视媒体融合、文化旅游综合服务等方向。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一）申报方式**

采取纸质申请文件申报的方式。请各申报基地到科技部官网（<http://www.most.gov.cn/>）下载相关文件并填写。

**（二）申报材料**

1.申报集聚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见附件1）。

（2）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3）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4）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5）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2.申报单体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见附件3）。

（2）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3）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5）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6）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时需将原件提交省科技厅核验。同时需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组织申报**

基地所在地政府牵头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管理办公室，组织集聚类基地和单体类基地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给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

**（二）申报推荐**

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认真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征求网信、文旅、广电、新闻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由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共同出具推荐函，同时填写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3张电子版光盘）于2018年6月20日前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

省科技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召开专家评审会，经征求网信、文旅、广电、新闻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择优确定名单，推荐上报科技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荆旭　电话0351－4921797手机：15340669515

省委宣传部产业处：

李永生　电话：0351－4041702　手机13994267826

附件：

1.[《科技部办公厅、中宣部文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高〔2018〕17号）](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5069ify.pdf)

2.[《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533a6h3.pdf)

3.[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5575n7r.doc)

4.[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613w45a.doc)

5.[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625f0c4.doc)

6.[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http://www.sxinfo.gov.cn/u/cms/www/201806/06091647isv4.doc)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2018年6月4日